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志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豐簡字第1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志明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第一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志明（下稱被告）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76頁），並未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其餘部分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「刑之部分」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審判決之「刑之部分」，從而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（如附件），僅就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
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核其就刑度之量定係屬妥適，自應予維持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願意認罪，希望法院給予緩刑等語。惟是否宣告緩刑，法院本有權自由斟酌決定，縱未宣告緩刑，亦不生不適用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問題，被告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從而，原審判決既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徒執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正視己非，並表懊悔，且業與告訴人幸照企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（給付3萬5,895元），有和解書、跨行轉出資料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及審判筆錄各1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號卷第77頁及本院卷第47、67至71、77頁）附卷足憑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原審判決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靖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8	月	15	日
			刑事第十七庭	審判長法官				林依蓉	
				法官				田雅心	
				法官				呂超群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許丞儀		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8	月	16	日